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董事變更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1) 逢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王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徐學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逢震先生(「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逢先生，45歲，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土木工程系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逢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自一九九八年畢業起一直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銷售及租賃活動。

逢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逢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8%，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根據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逢先生的服務年期為兩年，可於屆滿日期後自動續新兩年，除非一方提前發出通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逢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逢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洋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密雲分校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擁有約14年中國電影行業經驗，主要從事電影的財務及製作。王先生目前在北京一家證券公司擔任自僱營銷人員。

王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王先生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逢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辭任**

徐學平先生(「徐先生」)為將其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遵守情況

於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逢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李力先生

王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晓姬女士